

证券代码：874357

证券简称：惠之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之星（舟山）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为全资子公司前述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 22,000 万元担保。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为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上述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授信品种、额度、期限以银行最终实际审批为准。

在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的过程中，可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作抵押、质押或担保，同时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红星将无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便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总额限额和用途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手续，同时授权相关法定代表人签署协议和文件。

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将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年

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前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惠之星（舟山）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8月15日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成四路1号的4号楼409-220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成四路1号的4号楼409-220室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济活动）。

法定代表人：董红星

控股股东：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红星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惠之星（舟山）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1,926,588.89元

202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72,225.48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31,854,363.41元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0.23%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0.23%

2025年营业收入：0元

2025年利润总额：-145,636.59元

2025年净利润：-145,636.59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惠之星（舟山）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建设需要，更好的实现业务的稳定、持续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其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均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2,000.00	258.4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17,742.97	208.4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五、备查文件

- (一)《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